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提升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93年2月1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7月31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5月15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9月9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3日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研究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包含必修研究方法課程九學分、選修基礎理論課程六學分及專門課程十五學分，其中包括經系同意之跨所(校)選修課程至多六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一般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十三學分，不得超修；但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者，不在此限。(加修各類教育學程學分併入上述單學期學分總數計算)。
- 四、本系碩士班入學新生需於完成第一學期課程後及第二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第二學期開始後之修課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修習。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期間積極參加學術性活動，並公開發表研究論文或撰述學術研究報告。實施要點如下：
 - (一) 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前，必須集滿學術研究兩點，其證明由指導教授在論文口試申請前簽名確認。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1.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未發表論文者可獲得零點五點。
 - 2.參加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及發表論文(須為第一作者)者可獲得一點(海報或口頭發表皆可)。
 - 3.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皆可)可獲得二點。
 - 4.在具審查制度學術刊物中發表一篇研究論著可獲得一點。
 - (二) 在學期間除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之外，每學期須在本系定期舉辦之讀書心得發表會，至少發表乙次，畢業前總計至少發表兩次，內容應以讀書心得或實證研究結果為主。有關讀書心得發表會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發表前須請相關領域教授指導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報告七天前提交報告題目；三天前提交摘要(含題目、報告人、摘要內容及關鍵詞)。報告後二週內提交修訂後書面資料，交予系辦公室編印成冊。
 - 2.讀書心得發表會原則上每個月舉行一次，發表者每人報告時間約為十五分鐘，答辯十分鐘。
 - 3.報告日期與報告人之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確定並公佈之。
 - 4.讀書心得發表會之通知函稿、摘要印發、場地佈置與器材借用等事務工作，由碩一研究生編組負責。
- 六、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